项目编号：TYRZ-ZC2026-02

水土保持监管无人机购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6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水土保持监管无人机购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RZ-ZC2026-02

项目名称：水土保持监管无人机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978,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水土保持监管无人机购置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78,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78,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无人机	无人机及配件设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78,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水土保持监管无人机购置项目 JC-1 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2〕5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水土保持监管无人机购置项目 JC-1 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6）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8）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网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及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各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

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5）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圣景路水利大厦

联系方式：091281929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东环路流沙杏小区 D 区 7 排 4 号

联系方式：199291056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彦荣

电话：199291056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水土保持监管无人机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TYRZ-ZC2026-02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本项目采购预算： 合同包 1：水土保持监管无人机购置项目 最高限价：19787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3	采购人：榆林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谈判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
5	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同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6	本项目偏离说明：不允许，商务及技术必须符合并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8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到货款：设备送达现场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3）尾款：项目整体交付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付清合同剩余 10% 尾款。
9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10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	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

项号	编列内容
	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书原件）。 2、特定资格条件：（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标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5年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及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查询日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6）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7）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8）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项号	编列内容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要求为必备资格要求，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
14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详见附件第六章）**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6	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
17	是否电子标：是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0	谈判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或最后一轮） 谈判报价轮次：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多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最后一轮报价时间：供应商自行关注网上报价页面，如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

<table>
<tr><th>项号</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
<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
<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3%</td><td>72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tr>
<tr><td>4</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
<tr><td>5</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
<tr><td>6</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72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
<tr><td>7</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
<tr><td>8</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1%</td><td>24小时</td><td>王 真
15009226862</td></tr>
<tr><td>9</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
<tr><td>10</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3.4%</td><td>72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
<tr><td>11</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
<tr><td>12</td><td>建设银行</td><td>E政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2%</td><td>72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
</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td></tr>
<tr><td>22</td><td>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附件：</td></tr>
</table>

项号	编列内容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供应商需上传三项信用承诺：1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2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3 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附件） 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谈判响应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4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5	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所有供应商代表均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谈判响应文件，待开标结束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将有关投标资料邮寄或送达指定地点（时间以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特别提示：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项号	编列内容
	电子版U盘壹份（Word版、PDF版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打印件，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谈判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或“副本”。 特别提醒： 1、纸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代理公司收到时间为准）直接影响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请供应商充分考虑邮寄快递时间等不可预见因素，采用特快专递邮寄。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邮寄/送达信息如下：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东环路流沙杏小区D区7排4号 收件人：马彦荣电话：19929105660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项号	编列内容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项号	编列内容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定义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一）采购人（甲方、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二）监督机构：同级监督管理机构

（三）采购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四）供应商：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谈判组织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谈判组织机构

实施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方为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及供应商须知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2.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2.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

关的费用。

3.谈判项目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的货物质量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服务材料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服务内容，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

7.2 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竞争性谈

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3 已经获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竞争性谈判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9.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填写的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谈判响应方案的详细描述及其他。

9.1.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

9.1.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谈判保证金。

9.1.5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0.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谈判报价

11.1 投标报价：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 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1.2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中明确完成本次采购内容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4投标报价中如果总价与分项价有出入，以分项价为准；如果分项价与单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如果出现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有矛盾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递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递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2.2.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优质服务能力的其他文件。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货物或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谈判，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被废标。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整体的响应方案；

13.2.2 逐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

服务对竞争性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谈判保证金

14.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谈判保证金承诺书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谈判有效期

15.1 谈判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6.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16.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04)”，并 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在编制

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7.1 纸质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壹份（Word 版、PDF 版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打印件，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谈判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 ”或“副本”。

18．线上-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9．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9.1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20．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21.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1.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1.3 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

果。

21.5 谈判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1.6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22. 对供应商资格的审查

22.1 供应商密封谈判公告及文件中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

22.2 供应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在谈判前进行，资格性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3 对谈判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2.4 澄清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5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2.5.1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4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谈判属于无效谈判情形。

23.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

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6 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效、谈判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谈判将被拒绝。

23.6.3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决定谈判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响应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承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则可进行二次报价。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或保函的；

3）未达到资格要求投标的；

4）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或技术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5）投标书无供应商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9）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

10）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12）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7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6．评审程序

26.1 按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7．成交程序

27.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且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供应商，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8. 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29. 成交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上传至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公示。

30. 成交代理服务费

30.1 **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31.其他

31.1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多次报价---评审推荐成

交供应商。

31.2 经过公开发布谈判信息后，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31.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东环路流沙杏小区 D 区 7 排 4 号　收件人：马彦荣电话：19929105660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章 合同基本条款

设备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设备名称：_____

买受单位：_____

出卖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买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就购买_____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质量及数量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交（提）货时间

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

本合同总金额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四、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到货款：设备送达现场之日起6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3）尾款：项目整体交付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甲方付清合同剩余 10% 尾款。

五、交货、包装与验收

1．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

2．交货时间：_____

3．乙方将货物一次运至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前3日将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由于包装不当造成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

5．设备由乙方负责送到施工现场，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车。

6．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

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如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7．乙方负责设备安装及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最终验收在此之后进行。如设备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退货，退还甲方所有金额。

8．乙方应自带用以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六、产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制造和检验，材料及零部件均为全新未用过的，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设备须经技术检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才能出厂。

2．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培训市县操作及使用人员。包括：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

3．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应定期回访使用方。

4．乙方应在附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范围、方式、收费标准等，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3%金额计￥_____元计算。

2．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八、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与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如乙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约地为_____，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3．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因本项目采购为市县水土保持监管提供支撑，特提出以下需求

1、为匹配单位实际作业场景、实现合规飞行，投标人能够提供中型超视距民用无人机驾驶执照培训考证服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承诺可按采购需求完成对应培训考证全流程服务。

2、投标人须具备由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证书批准业务范围包含无人机培训类业务；投标文件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的官方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备案文件等有效材料，加盖公章），证明自身具备教官级报考及开展对应培训服务能力。

4、设备购置项目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个、套、人）
一、监测无人机套装			
1	监测无人机	1.重量：≤1250g 2.最大起飞重量：≤1450g 3.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70×120×150mm 4.对角线轴距：≤450mm 5.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 6.最长飞行时间：≥45 分钟 7.最大可抗风速：≥12m/s ▲8.无人机系统应该具备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 9.最大上升速度：≥10 m/s 10.最大下降速度：≥8 m/s 11.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8m/s 12.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 ▲13.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 14.广角相机：≥4/3 英寸 CMOS 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2000 万 15.中长焦相机：≥1/1.3 英寸 CMOS 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16.长焦相机：≥1/1.5 英寸 CMOS 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17.变焦倍数不低于 112 倍 18.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 1800m ▲19.支持五向智能摆拍 20.无人机机身保险：提供三年保险服务 ★21. 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若为代理商投标，可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人自行承诺，并附制造商售后支持证明材料。	15
2	监测无人机智能飞行电池	1，重量：≤405 克 2，容量：≥6700 毫安时 3，能量：≥99 瓦时 4，循环次数：≥200 次	75

4	**机载探照灯**	1.重量≤95 克（不含支架） 2.功率≥30 瓦 3.有效照明角度：≥20° 4.工作方式：常亮、爆闪 5.防护等级≥IP55	15
5	**机载喊话器**	1.重量≤95 克 2.功率≥15 瓦 3.响度：≥ 114 分贝 4.有效广播距离≥300 米 5.防护等级≥IP55 6.广播方式：实时喊话、录音喊话、边传边播、媒体导入、文字转语音	15
二、侦查无人机套装			
1	**侦查无人机**	1.重量：≤1250g 2.最大起飞重量：≤1450g 3.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70×120×150mm 4.对角线轴距：≤450mm; 5.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 6.最长飞行时间：≥45 分钟 7.最大可抗风速：≥12m/s ▲8.具备低电量自动返航功能 9.最大上升速度：≥10 m/s 10.最大下降速度：≥8 m/s 11.最大上升速度：≥18m/s 12.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 ▲13.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14.广角相机：≥1/1.3 英寸 CMOS 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15.中长焦相机：≥1/1.3 英寸 CMOS 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16.长焦相机：≥1/1.5 英寸 CMOS 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 4800 万 17.变焦倍数不低于 112 倍 18.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超分模式≥1280*1024 19.红外传感器帧率：30Hz 20.红外热成像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和区域测温 21.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支持 28 倍数码变焦 22.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 1800m 23.支持近红外补光灯 24.配备喊话器、探照灯拓展负载 25.无人机机身保险：提供三年保险服务 ★26. 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若为代理商投标，可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人自行承诺，并附制造商售后支持证明材料。	1
2	**侦查无人机智能飞行电池**	1，重量：≤405 克 2，容量：≥6700 毫安时 3，能量：≥99 瓦时 4，循环次数：≥200 次	5
三、多旋翼综合任务无人机套装			

1	**多旋翼综合任务无人机**	1.裸机重量（含电池）：≤10 千克 2.展开尺寸≤1000mm * 800 mm* 500 mm 3.最大载重：≥6 千克 4.最大起飞重量：≥15 千克 5.对角线轴距：≤1100 mm 6.最大上升速度：≥10 米/秒 7.最大下降速度：≥8 米/秒 8.最长飞行时间：≥59 分钟 9.最大抗风速度：≥12 米/秒 10.工作环境温度：≥-20° C 至 50° C 11.飞行器防护等级：≥IP55 ▲12.避障性能：≥25 米/秒速度飞行，当探测到前方电线等障碍物，应能自动刹停避开障碍物 13.具备实时仿地功能，开启该功能后，无人机在面对起伏地形时，应能保持与地面相对高度一致进行飞行 14.夜航灯：飞行器双侧应配备夜航灯，支持通过遥控器手动开启或关闭 ▲15.具备全向双目视觉模块；具备六向毫米波雷达模块；具备顶部环扫激光雷达模块；可实现白天及夜间避障 ▲16.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40 公里 17.支持作为中继机使用，可为另一台作业机提供中继信号 18 无人机机身保险：提供一年保险服务 ★19.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若为代理商投标，可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制造商公章）或投标人自行承诺，并附制造商售后支持证明材料。	1
2	**三光热成像云台相机**	1.重量：≤930g 2.防护等级：≥IP54 3.工作温度：-20℃ 至 50℃ 4.需具备俯仰，横滚，平移 3 轴云台稳定系统 ▲5.负载相机能够自动识别人、车、船，并进行框选，也可手动框选兴趣目标，并支持自动调节镜头焦距保持物体在画面中的比例固定 6.变焦相机：1/1.8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000 万 7.广角相机：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 8.热成像相机数字变焦等效倍数：≥32 倍 9.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中心点测温 10.支持高温报警；支持太阳灼伤保护 11.测温范围： 高增益：-20° C 至 150° C，-20° C 至 450° C 低增益：0° C 至 600° C，0° C 至 1600° C 12.调色盘：白热，黑热，描红，铁红，彩虹 1，彩虹 2，医疗，北极，熔岩，热铁 ▲13.激光测距仪最远测量距离≥ 3000 米 激光测距仪波长：≥900 纳米 14.提供一年相机保险服务	1

3	**激光雷达航测负载**	1.设备重量≤1.6kg 2.防护等级≥IP54，工作温度 - 20℃～50℃ 3.最大功耗≤100W 4.120m 航高：高程精度≤3cm，平面精度≤4cm 5.300m 航高：高程精度≤5cm，平面精度≤8cm 6.工作温度≥-20℃～50℃ 7.可见光合成视场角≥107° 8.回波数≥16 次 9.激光波长≥1500m ▲10.最大激光测程≥2000m，支持电力细线探测 11.测距最大允许误差 ±10 mm，重复精度＜5mm 12.最高激光脉冲频率≥2000kHz，支持多回波解析 13.搭载≥4/3 英寸测绘相机，支持亿级像素成像、4K 录像 14.快门寿命≥50 万次 ▲15.RTK 定位精度：水平≤1.0cm+1ppm，高程≤1.5cm+1ppm 16.支持全量原始数据存储及通用测绘格式导出	1
4	**无人机电池**	1.容量≥20000 毫安时 2.标准电压≥48 伏 3.电池类型：Li-ion 4.能量≥960 瓦时 5.重量≤4800 克	3
5	**云台组件**	1.第三云台组件快拆口挂载最大 3 千克，螺丝锁付直挂最大 6 千克 2.双云台组件，可组合实现负载同时作业	1
6	**户外移动供电电源**	1.电芯材料：磷酸铁锂 2.交流电输出口≥4 3.循环寿命≥4000 次 4.最大使用海拔≥5000 米 5.供电环境温度：-10℃ 至 45℃	1
7	**喊话器**	1.重量：≤690g 2.尺寸：≤135mm * 120 mm* 140 mm 3.功率：≤30 瓦 4.防护等级：≥IP54 5.工作温度：-20℃ 至 50℃ 6.需具备俯仰云台稳定系统 7.工作模式：跟随，自由，回中 8.具备录音喊话、实时喊话功能 9.支持导入本地音频文件播放，支持 多格式文件播放。	1
8	**探照灯**	1.重量：≤760g 2.尺寸：≤130mm * 160 mm* 180 mm 3.功率：≤120 瓦 4.防护等级：≥IP54 5.工作温度：-20℃ 至 40℃ 6.需具备俯仰，横滚，平移 3 轴云台稳定系统 7.工作模式：跟随，自由，回中 8.有效探照距离：500 米 9.灯光模式具备近光模式、远光模式、全开模式	1
四、数据处理与应用软件系统			

1	**航测数据处理软件**	1.可见光全自动二维/三维重建：所有参数均内置 2.支持绘制兴趣区域，绘制完成后将只输出兴趣区域内的二三维成果 3.直接生成多光谱数据的正射影像和数字高程模型，同时支持 NDVI、NDRE 等植被指数的输出 4.坐标系设置：软件内置丰富坐标系，并支持任意坐标系、导入 PRJ 定义坐标系、七参数定义坐标系 5.可见光重建支持输出更多成果：三维重建支持输出包括但不限于三维彩色点云，地面点云和非地面点云 分类，DEM、等高线、TIN 和点网格等 6 支持激光雷达数据处理，可输出标准格式点云，二维地图、三维模型等数据 7.支持激光雷达数据的地面点提取，并支持生成 DEM、等高线 8.支持对导入照片数据的相机参数编辑 9.支持 POS 数据导入，可自定义 POS 精度 10.支持像控点功能：空三后可导入控制点、检查点，并支持半自动刺点，仅需标记一张相片即可完成该点 在所有可见相片位置上的标注	13
2	**高性能图形工作站**	1.产品类型:原厂塔式图形工作站，整机原厂出厂 2.CPU:处理器核心数≥24 ，线程数≥ 32 ，基础频率≥ 3.2GHz，最大睿频≥5.6GHz，三级缓存 ≥36MB 3.主板芯片组≥4 条 DDR5 DIMM 内存插槽，支持 ≥128GB 内存；板载≥2 个 M.2 PCIe4.0 NVMe 硬盘位；PCIe 插槽：≥1×PCIe4.0 x16、2×PCIe3.0 x1；支持多硬盘扩展，整机可接入≥ 6 块存储介质 4.内存≥128GB（4×32GB）DDR5-4400 UDIMM 非 ECC 内存，4 条插槽满配 5.固态硬盘≥2TB M.2-2280 PCIe4.0 NVMe SSD 固态硬盘，读速≥7000MB/s； 6.独立显卡 CUDA 核心数量 ≥4608 个，基础频率≥2400MHz，加速频率≥2570MHz；独立显存≥16GB，显存位宽≥128-bit，显存速率 ≥28Gbps，显存带宽≥448GB/s;TDP 功耗 ≥180W;总线接口 ≥PCIe5.0(运行 x8 带宽）；输出接口≥3×DP2.1b、1×HDMI2.1b，同时输出≥ 4 路显示信号，最大分辨率 ≥7680×4320 7.电源≥750W 高效工作站电源，效率≥92%，支持显卡满负载稳定供电； 8.机箱.标准塔式机箱;前置接口:配备≥1×USB-C3.2 Gen2,2×USB-A3.2 Gen2，2×USB-A3.2 Gen1，音频输入输出；后置接口：配备≥2×DP1.4、1×HDMI2.1，4×USB-A3.2 Gen1，1×RJ45 千兆网口，音频接口； 9.网络板载千兆以太网，支持稳定有线网络传输； 10.操作系统.设备出厂预装正版商业化操作系统,系统稳定、可正常激活； 11.配套外设:USB 有线键盘、USB 光电鼠标。 12.整机提供原厂三年整机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更换配件，提供常态化技术咨询与故障排查服务。	13
四、人员培训			
1	**执照培训**	1. 根据使用单位实际作业场景需要以及合规飞行，投标人需提供中型超视距民用无人机驾驶执照培训考证服务,其中提供至少一人中型超视距教员培训考证服务（提供承诺函）； ★2. 投标人需具备由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有效期内《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批准从事无人机培训类业务（原件备查）； ★3. 针对本项目无人机操控执照培训服务要求，提供备案材料、教员执照加盖公章。 4.针对 CAAC 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视距内驾驶员、超视距驾驶员、教员执照），提供执照到期年检复核、执照更新、证件信息变更服务。	4 人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按照符合性审查、谈判、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单位等步骤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审查，符合性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无遗漏，且与本项目一致：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对服务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三、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本项目实行异常低价评审审查制度）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异常低价响应供应商仅提供承诺书不予认可，须同步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明细、人工 / 原材料 / 运输 / 税费凭证、长期供货协议、同类项目合同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四、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型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价格不再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 号的相关规定，中小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中小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型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型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

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五、谈判方法

（1）谈判原则：按照财政部令《第 74 号》文件精神，谈判方式应采取“符合采购需求情况下，坚持低价优先原则。”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认，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成交价格。

（2）谈判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由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背对背谈判，可以进行多轮报价，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3）竞争性谈判确定的最终价格及服务等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谈判的权利。

六、成交：

1、评审结果报告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公司。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标段）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录（自行索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完全响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其他资格要求。我公司承诺，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 2：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作出承诺。

附件 3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1.参加本项目投标为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转包，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2.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致：

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其他：。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2.1 报价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 民 币（小写）： 大 写 金 额：
供货期	
备注：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代表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榆林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 _____（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_____

附：全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榆林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榆林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活动中，无围标、串标行为。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榆林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货物或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或合格服务。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榆林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业绩等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 ”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本表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条款填写；

2、如有漏报、瞒报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性能指标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7">单位基本情况</td></tr>
<tr><td>供应商全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登记证号</td><td colspan="2"></td><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上年度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7">人员情况</td></tr>
<tr><td rowspan="2">从业人员总数</td><td rowspan="2"></td><td>管理人员数量</td><td></td><td>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残疾人人数</td><td></td><td>少数民族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td></tr>
<tr><td>关系</td><td colspan="6">供应商名称</td></tr>
<tr><td></td><td colspan="6"></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供应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td></tr>
</table>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谈判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 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 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 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

参照谈判文件各评审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符合本项目的响应方案。主要是针对本谈判项目的具体情况作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并适用于本项目，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附表一同类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供应商应提供相关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如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此表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1.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项目实施人员。

2.供应商应书面承诺谈判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其他资料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类别:
--请选择--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请选择--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个体工商户
*违诺责任内容: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诺责任内容:
--请选择--
投标人信用承诺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诚信经营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信息
招标人信用信息承诺书


*承诺人类别: --请选择--
*承诺事项: --请选择--
--请选择--
自然人
*承诺书内容:
*违诺责任内容:
*承诺人类别: 自然人
*承诺事项: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请选择--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信用承诺
评标（资审）委员会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委派代表信用承诺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信用承诺
*承诺书内容: 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
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
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
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违诺责任内容: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投标人信用承诺
*承诺书内容: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
*违诺责任内容: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做出日期:
承诺截止日期: 请选择承诺截止日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12610800MB2962035N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提交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采购文件审核表

采购人：（公章）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19929155000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